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

再審聲請人　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

再審相對人　王秀勇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此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同法第507條亦有明定。茲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裁定，111年3月2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再審聲請人非居住於本院所在地，加計臺南市至本院之在途期間8日，再審聲請人於111年4月20日聲請本件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之書狀上本院收狀章），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次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定有明文。又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則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情事之認定，即究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具體情事，僅空言泛稱：原確定裁定理由乃敷衍塞責之詞云云（見本院卷第11頁），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金珍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